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添丁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eduding@gmail.com

受文者：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20226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2696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中職學生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暨教育部102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3249號函辦理。

二、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計有：

(一)將志願數選填由原20個調整為30個。

(二)職業類科原以1校1科為1志願序計分，調整為同校同群視同1志願序計分。

(三)調整以2志願序為1群組方式計分，即志願序1、2志願15分，3、4志願12分，5、6志願9分，7、8志願6分，9、10志願3分，11至30志願不計分。

(四)增列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為超額比序項目，超額比序後仍同分者，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試辦第一階段免試作業，當武陵高中、中壢高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

1020006352

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縣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1名額，擇優錄取。

(六)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三、另作業要點所附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分有100至101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適用及102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適用之版本，其中自102學年度國中入學新生增加採計寫作測驗成績3分，並列為同分時超額比序項目，請各校加強宣導。

正本：本縣各高中職、公私立各國中、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9-12 12:55:31